

# 广西桂林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报告

广西桂林图书馆

**提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桂林分中心成立于2008年7月，是“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有8部古籍文献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6部入选第一批“广西古籍珍藏目录”。目前馆藏古籍文献15万册，古籍保护消防安全设施达标，参加了全国古籍培训，开展了馆藏古籍详细清点、鉴定编目和修复工作，抢救性出版了二部书，开展古籍数字化建设，建立了馆藏古籍书目数据库及方志提要数据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07]69号）文件精神，使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在我馆得以顺利实施，在自治区文化厅的直接领导下，我馆积极筹备、组建工作机构，认真开展馆藏古籍保护和古籍普查工作，加强对古籍的管理，促进对古籍资源的利用，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 一、领导高度重视，完善我馆古籍保护机制。

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批示。2007年4月，自治区吴恒副主席检查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并做出重要指示。2007年11月，我馆杨邦礼副馆长参加在南宁召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籍保护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会后，在自治区文化厅领导下，成立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办公室，杨邦礼副馆长成为办公室领导成员。

2007年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国家图书馆成立，我馆即于2008年初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递交《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桂林分中心的请示》，同年7月，获编委批复，正式建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桂林分中心。随即，我馆

设立了以馆长丰雨滋挂帅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责。

## 二、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广西文化厅的工作安排，我馆2008、2009年先后着手对我馆古籍的进行详细清点和鉴定编目。目前初步清点我馆古籍藏量为15万册，正按照国家中心下发的古籍普查平台进行登记。

我馆参加了《全国古籍珍贵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广西古籍珍贵名录》、《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馆藏（元）胡一桂撰泰定四年（1327）翠岩精舍刻本《诗集传》等8部古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其中（元）《诗集传》进京参加了2009年“国家珍贵古籍特展”；另有18种共26部入选第一批“广西古籍珍藏目录”，我馆也成为第一批“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开展地方文献整理。抢救性出版了《漓江诗草》、《清代桂林状元翰墨》等书。开展古籍数字化建设，建立了馆藏古籍书目数据库及方志提要数据库。对一些破损古籍，在做好修复的同时，尝试以照相方式进行数字

化保存和利用。

### **三、加强人才培养，参加全国各类古籍培训学习。**

自2008年7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古籍工作会议之后，国家图书馆先后在各地举办了有关古籍普查、鉴定、编目、修复、碑帖以及“全国古籍普查平台”应用软件系统使用、维护等各类培训班。我馆先后派出古籍保护中心16人次参加了全国古籍各类培训班学习；参与开展了广西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历史文献部副主任林艳红同志担任古籍定级、古籍破损定级等相关课程的授课。

### **四、加大投入，完善设备更新与配置**

我馆一直以来比较重视古籍书库的建设工作。古保中心成立后，在经费非常困难的情况下，重点加强古籍保护设备的配置。先后在古籍书库安装了监控报警系统、红外日夜一体化彩色摄像机、幕窗式探测器以及红外对射探测器等安装置；安装空调、抽湿机对温度和湿度进行控制；在以广西特有植物灵香草为主，樟脑丸为辅助的杀虫保护措施下，配置冰柜，从多方面加强防虫、杀虫力度；多年来，我馆一直采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为达到古籍保护消防安全设施的要求，2009年我馆在有限的经费中，专门购置44个悬挂式自动干粉灭火装置于古籍书库。2009年11月，国家古保中心配送了一台纸浆修复机，我馆及时根据修复机的配置要求相应地配置了相关配件并投入使用，这使我馆修复设备条件得到改善。

### **五、今后工作设想**

1. 建立有效的古籍保护工作机制。建立

省馆、市馆、县馆的多级古籍保护分级体系，开展古籍普查，制订古籍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普查登记汇总。

2. 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投入。古籍保护是一个长期的而艰巨的任务，古籍保护是公益性文化事业，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重视，加大对古籍保护的投入，确保古籍保护工作所需的经费。

3. 加强古籍保护安全管理。把古籍保护作为业务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对古籍的保护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制度，落实责任；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完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古籍的完好与安全。

4. 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制定规划，多渠道、多层次培养古籍保护人才。要对省级以下的图书馆进行培训和开展研讨活动，加强古籍保护工作人员的在职培训和少数民族古籍翻译、整理、出版和研究人才的培养。积极开展东盟之间的古籍保护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5. 加强古籍保护宣传。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活动等形式宣传保护古籍的意义，普及相关知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古籍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和支持古籍保护事业的良好氛围。

6. 加强古籍保护的利用和影印出版，对一些价值高、读者借阅频率高的古籍进行扫描或影印出版以满足读者的需求和更好地保护古籍。

7. 计划整理出版《古籍善本书目名录》、《广西地方文献提要》和《广西桂林图书馆馆藏精粹——碑拓》三本书。